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 (a) 發展局會否主動為各相關政策局作出協調，以檢討向受發展項目影響各方提供補償的機制，例如為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及為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的機制；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對土地業權人的補償安排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在進行各項公共工程時，如有需要按相關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按相關條例向政府提出法定補償的申索。政府亦可根據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即是以四個分區補償級別（即甲、乙、丙、丁四個分區）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發出特惠補償建議，作為法定補償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接受特惠補償可免除進行冗長法定程序的需要。如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不接納特惠補償建議，可按相關條例提出法定補償申索。土地業權人如未能就法定補償申索的金額與政府達成協議，可把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作最終裁決。各級別的補償率是按基本定率乘以不同百份比釐定，政府會每半年檢討基本特惠補償率，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變化。

對其他受清理土地工作所影響人士的補償安排

除補償土地業權人外，政府亦會向受影響的合資格土地佔用人發放適用的特惠津貼，以盡量減少他們因政府收回及清理土地而遇到的困難。例如無業權的持牌住用構築物和已登記住用寮屋的合資格住戶可獲給予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和搬遷津貼。從事農業人士最常獲發放移除農作物、魚塘、以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津貼。合資格獲公屋安置但選擇另覓土地耕種並放棄其公屋優先權的真正務農人士，可獲特惠遷置津貼。符合資格的商業及工業經營者亦可獲特惠津貼。政府已在

2013 年就一般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完成檢討，有關檢討旨在就其能否妥善回應受工務工程相關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所影響人士的需要作出檢視。相關的改善措施已於 2013 年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並落實執行。

政府會不時檢討收回和清理土地相關政策，在符合公眾利益及公帑運用得宜的前提下，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切實可行的補償、特惠津貼和安置方案，以給予有關人士適切的協助。

(b) 進行各項有關擬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顧問研究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何；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鑒於可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的土地嚴重短缺，政府在 2011 年 6 月進行「增加土地供應：填海及發展岩洞暨公眾參與 - 可行性研究」，並開展一個兩階段的「增加土地供應：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公眾參與，以配合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進行全港性土地搜查，以找出在維港以外可供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可行地點。這項研究的其中一個建議是可進一步研究在香港島及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以增加香港未來發展所需的土地供應。該研究費用約為 1,860 萬元，並已於 2015 年完成。該研究項目並沒有針對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獨立費用分項。

政府正進行題為《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在該研究下，政府正探討及建議東大嶼都會作為支持香港跨越 2030 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兩個策略增長區之一。為能盡早評估擬議東大嶼都會與港島西的交通接駁跟堅尼地城的土地用途規劃的相互影響，政府在 2015 年 7 月開展了另一項「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旨在初步評估香港島及擬議東大嶼都會相關交通接駁的技術可行性。有關研究現正進行中，費用約為 930 萬元。

- (c) 鑒於連接東大嶼都會至港島西的建議，政府當局就發展東大嶼都會進行規劃時，會否考慮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地區的發展；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因應 2014 年港鐵西港島綫通車，並為優化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前堅尼地城屠房、前摩星嶺平房區、前已婚警察宿舍，及前香港學堂臨時校舍等土地以應付各項社區需要，我們進行了堅尼地城西部的全面土地用途檢討，並已於 2015 年完成有關檢討。根據土地用途檢討的建議，有關土地可用作興建約 2,340 個公營房屋單位、約 1,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一個面積約 1.66 公頃，可為當區提供新增休憩用地的海濱公園、一所小學校舍、一個公共巴士總站以取代兩個現有的巴士總站並騰出土地作海濱公園及私人房屋發展，以及一個可停泊 70 輛私人車輛及 50 輛貨車的地下公共停車場。包含上述建議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小組亦已同意以上修訂。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亦已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展示，供公眾查閱。相關的法定規畫程序現正進行中。

正如上述，「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5 年 7 月展開，以評估連接港島區及擬議東大嶼都會的相關交通接駁的技術可行性。這項研究獨立於上述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檢討。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預期在土地用途檢討中涵蓋的用地，特別是公營房屋及海旁用地，將會在法定規畫程序完成後的不久將來開始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擬議東大嶼都會將會是對應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一個策略增長區。與一般土地用途規畫及發展研究的做法相符，如東大嶼都會發展正式展開，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的現有、已落實及規畫的土地用途，將作為有關進一步研究的既有資料。特別是有關技術性研究，上述土地用途檢討所建議的土地用途已用作物色可能的交通接駁的既有資料，以避免影響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已規畫的土地用途。

發展局

2017 年 2 月 7 日